

#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3樓會議室3(新板希爾頓酒店)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數為24,855,799股，出席股數為18,365,199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數4,180,000股)，出席比例為73.88%。

主席：陳韋名董事長

記錄：陳怡君

出席董事：陳韋名董事、吳侑勳董事、游裕明獨立董事、邱寶桂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怡君會計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詳議事手冊第5~6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詳議

事手冊第6頁)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詳附件三)

#### 第六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詳附件四~六)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呂倩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2.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180,000)共計18,365,19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65,199權 (含電子投票4,180,000權)	98.37%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0,00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1.63%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180,000)共計18,365,19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65,199權 (含電子投票4,180,000權)	98.37%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0,00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1.63%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業由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另，新增第26條之一關於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為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180,000)共計18,365,19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65,199權 (含電子投票4,180,000權)	98.37%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300,00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1.6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業由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180,000)共計18,365,19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65,199權 (含電子投票4,180,000權)	98.37%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0,00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1.63%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業由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180,000)共計18,365,19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65,199權 (含電子投票4,180,000權)	98.37%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0,00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1.63%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案，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及相法令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180,000)共計18,365,19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065,199權 (含電子投票4,180,000權)	98.37%
反對權數：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00,00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1.6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八分)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陳韋名



(簽章)

記錄：陳怡君



(簽章)



## 捌、 附件

### 【附件一】

####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民國 112 年度

### 一、 經營方針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許從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金融科技公司。本公司開業以來致力於創造普惠金融的友善環境並落實負責任的科技創新。本公司為符合國內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法令持續地推陳出新，戮力於更新作業系統及強化公平待客的經營理念，並與本國金融機構及監管機關密切合作，藉以強化本公司在市場的定位與利基。

### 二、 營運表現

#### 1. 營運交易狀況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用戶數已經超過 20 萬戶，民國 112 年度交易筆數超過 3 佰萬筆，跨境金流服務達 290 億新臺幣。

#### 2. 海外佈局

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完成與一卡通電子支付公司的整合、結合東聯互動科技金融的軟實力與一卡通電子支付公司的跨場域服務，預計從民國 113 下半年度開始陸續貢獻營收。

#### 3. 其他

民國 112 年第四季完成股票公開發行送件核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以回應股東的期許。

### 三、 財務收支

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 340,687 仟元，營業成本 195,396 仟元，營業毛利 145,291 仟元，其他收益 171,100 仟元，營業費用 214,093 仟元，營業利益 102,298 仟元，營業外支出 23,548 仟元，稅前淨利 78,750 仟元，稅後淨



利 60,43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3.01 元。

#### 四、 發展計畫

金融科技創新產業的發展係以經營會員，提供用戶所需服務啟程，未來金融科技創新產業競爭將持續走向圈粉方式，以差異化服務方式提升客戶黏著度。金融交易方式隨科技與時俱進，但金融產業亙古不變的奠基石是信賴與誠信。本公司能持續圈粉與維持客戶黏著度持續不墜的護城河，正是經營團隊不忘堅守金融與科技創新的初衷。

民國 113 年的業務發展方向：

1. 串接新通路，擴大收金網路：以全方位收金網路覆蓋，有效降低客戶的無形交易成本，以激活血戶數與固化客戶黏著度。
2. 持續開發移工生活及在地化服務：為旅外移工食衣住行育樂的在地化生活需求斷層完成整合銜接，成為移工全方位便利生活的服務平台。
3. 持續評估海內外投資計劃：密切關注及評估包括金融創新產業上下游整合、異業結盟或是海外營運據點的投資佈局。
4. 完成申請興櫃交易及上櫃掛牌的里程碑，以高強度的公司治理回應股東及投資人的期待。

董事長：陳韋名



總經理：吳侑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附件二】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截止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及呂倩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裕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

【附件三】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節略…</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節略…</p>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二條	<p>…節略…</p> <p>三、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節略…</p> <p>三、公司<del>設有獨立董事者</del>，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記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 主席之姓名。</p> <p>(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 記錄之姓名。</p> <p>(六) 報告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p>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del>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del>，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del>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del>，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附件四】

###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內容：

##### (一)誠信廉潔經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恪遵法令和國際行業行為準則，嚴禁任何形式之貪污、勒索和盜用公款等任何違背誠信的不正當行為發生。

##### (二)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當個人利益介入或與公司整體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例如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均應向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

##### (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亦不得與公司競爭。

##### (四)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五)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之責任，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七)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相關政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經理人除遵守本準則之規定外，同時應遵守「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之規範，惟如本準則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之規定有不一致或衝突者，應優先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對於報告之人公司將保密且給予適當之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專責人員調查之，經查證確有違反情事者，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訂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附件五】

###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本守則之子公司，其設有監察人，準用本守則關於董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以落實誠信經營為依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等有關法令。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依據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誠信指南)，以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等情事發生。
- 第七條 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相關防範措施如下：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由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

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並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記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照本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且遵循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並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交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注意，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權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且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

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配合獎懲制度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其檢舉制度涵蓋以下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及人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落實調查作業之責。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受理單位如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蒙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附件六】

###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子公司，其設有監察人者，準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關於董事之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任何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各單位依權責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本公司採行不提供或收受禮品禮金措施，除上述五項情形外，均不應主動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基於正常社交活動提供或收受禮品禮金者，其市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幣別)，且同一年度不得超過三次，亦不得為規避金額之限制而分批收受；如收受價值超過規定，或任何有需要報備公司收禮事宜，需填寫「禮品/禮金申報表」進行呈報。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

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下列相關事項：

- 一、若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

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之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

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定期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及修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東聯互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41,504	52	\$ 346,741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88	1	4,8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7	4,416	1	2,4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六.17	279,998	33	135,359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17及七	32,746	4	6,019	1
130x	存貨	四	234	-	190	-
1410	預付款項		3,090	-	2,8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	-	2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265	91	498,742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5,840	4	29,160	5
1535	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38,100	4	28,02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	-	3,7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36	-	2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431	1	2,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99	-	17,60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8	-	1,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214	9	82,645	14
1xxx	資產總計		\$ 847,479	100	\$ 581,387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章名

經理人：吳倩勤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150,000	18	\$ 135,000	24
2170	應付帳款		54	-	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38,813	5	24,8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3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0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2,313	-	2,3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9	-	1,38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4,083	2	13,000	2
2335	代收款	六.10	13,248	1	1,4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167	26	180,305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	-	13,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3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1,925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6	14,884	2	3,4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09	2	16,832	4
2xxx	負債總計		237,976	28	197,137	34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558	26	198,558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1,693	39	183,733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63	7	12,915	2
3400	其他權益		(4,173)	-	(10,956)	(2)
3xxx	權益總計		609,503	72	384,250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7,479	100	\$ 581,3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怡君



經理人：吳侑勳



董事長：陳韋名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 338,122	100	\$ 160,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4、 六.16、六.19及六.20	(194,967)	(58)	(115,431)	(72)
5900	營業毛利		143,155	42	45,455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六.14、 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29,225)	(9)	(33,737)	(21)
6200	管理費用		(175,558)	(52)	(44,722)	(28)
	營業費用合計		(204,783)	(61)	(78,459)	(4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8	171,594	51	67,739	42
6900	營業利益		109,966	32	34,73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1,450	-	681	-
7010	其他收入		657	-	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0	-	(1,104)	(1)
7050	財務成本		(26,431)	(7)	(5,15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582)	(2)	(1,9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16)	(9)	(7,354)	(5)
7900	稅前淨利		78,750	23	27,38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8,312)	(5)	(7,223)	(4)
8200	本期淨利		60,438	18	20,15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80	2	(10,840)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	(2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83	2	(11,07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221	20	\$ 9,080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 3.01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 2.99		\$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韋名



經理人：吳侑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558	\$ 221,689	\$ -	\$ (45,199)	\$ 122	\$ -	\$ 375,17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956)	-	37,956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20,158	-	-	20,15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10,840)	(11,0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58	(238)	(10,840)	9,08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8,558	\$ 183,733	\$ -	\$ 12,915	\$ (116)	\$ (10,840)	\$ 384,25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8,558	\$ 183,733	\$ -	\$ 12,915	\$ (116)	\$ (10,840)	\$ 384,250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2	(1,36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28)	-	-	(9,928)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60,438	-	-	60,43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6,680	6,7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438	103	6,680	67,22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47,960	-	-	-	-	167,96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8,558	\$ 331,693	\$ 1,362	\$ 62,063	\$ (13)	\$ (4,160)	\$ 609,5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韋名

經理人：吳侑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750		\$ 27,38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74)		\$ (25,026)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4)		-	
收益折舊費用	3,186		3,4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損	(187)		1,1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	
利息費用	26,431		5,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59)		4,326	
利息收入	(1,450)		(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9		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9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18)		(20,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82		1,9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0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18)		(492)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		26,000	
應收帳款	(1,991)		(1,534)		償還長期借款	(11,917)		-	
其他應收款	(144,639)		(83,747)		租賃本金償還	(3,383)		(3,4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		(30)		發放現金股利	(9,928)		-	
存貨	(44)		(1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00		-	
預付款項	(220)		(1,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72		22,581	
其他流動資產	66		37						
應付帳款	22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63		(46,444)	
其他應付款	13,864		11,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741		393,1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504		346,741	
其他流動負債	(136)		534						
代收款	11,848		(6,851)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336		(43,862)						
收取之利息	1,450		681						
支付之利息	(26,312)		(5,048)						
所得稅支付	(6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409		(48,235)						



會計主管：陳怡君



經理人：吳怡勤



董事長：陳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附件八】

###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其他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47,635	54	\$ 347,546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88	1	4,8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7	4,416	-	2,4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六.17	279,998	34	138,124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17及七	-	-	115	-
130x	存貨	四	234	-	190	-
1410	預付款項		3,282	-	2,8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	-	2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0,842	89	496,426	8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5,840	4	29,160	6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38,100	5	28,626	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36	-	231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942	1	2,983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081	1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99	-	17,609	3
1990	存出保證金		3,854	-	1,72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596	11	80,338	15
1xxx	資產總計		\$ 833,438	100	\$ 576,7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暉名



經理人：吳侑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150,000	18	\$ 135,000	24
2170	應付帳款		54	-	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39,069	5	25,2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0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2,603	-	2,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9	-	1,38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4,083	2	13,000	2
2335	代收款	六.10	13,361	2	1,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826	27	178,702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	-	13,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3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2,109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9	-	13,812	2
2xxx	負債總計		223,935	27	192,514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558	26	198,558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1,693	40	183,733	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63	7	12,915	2
3400	其他權益		(4,173)	-	(10,956)	(2)
3xxx	權益總計		609,503	73	384,250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3,438	100	\$ 576,7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侑勳



董事長：陳章名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 340,687	100	\$ 163,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4、 六.16、六.19及六.20	(195,396)	(57)	(115,431)	(70)
5900	營業毛利		145,291	43	48,336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六.14、 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1,525)	(9)	(35,477)	(22)
6200	管理費用		(180,270)	(53)	(48,066)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7	(2,298)	(1)	-	-
	營業費用合計		(214,093)	(63)	(83,543)	(5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8	171,100	50	67,739	41
6900	營業利益		102,298	30	32,53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1,469	-	890	1
7010	其他收入		727	-	2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0	-	(1,151)	(1)
7050	財務成本		(26,434)	(7)	(5,16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48)	(7)	(5,151)	(3)
7900	稅前淨利		78,750	23	27,38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8,312)	(5)	(7,223)	(4)
8200	本期淨利		60,438	18	20,1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80	2	(10,840)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	(2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83	2	(11,07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221	20	\$ 9,080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438	18	\$ 20,15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 計		\$ 60,438	18	\$ 20,158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221	20	\$ 9,08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 計		\$ 67,221	20	\$ 9,080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 3.01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 2.99		\$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章名



經理人：吳侑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558	\$ 221,689	\$ -	\$ (45,199)	\$ 122	\$ -	\$ 375,17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956)	-	37,956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20,158	-	-	20,15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10,840)	(11,0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58	(238)	(10,840)	9,08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8,558	\$ 183,733	\$ -	\$ 12,915	\$ (116)	\$ (10,840)	\$ 384,25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8,558	\$ 183,733	\$ -	\$ 12,915	\$ (116)	\$ (10,840)	\$ 384,250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2	(1,36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28)	-	-	(9,928)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60,438	-	-	60,43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6,680	6,7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438	103	6,680	67,22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47,960	-	-	-	-	167,96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8,558	\$ 331,693	\$ 1,362	\$ 62,063	\$ (13)	\$ (4,160)	\$ 609,5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章名



經理人：吳侑勤



會計主管：陳怡君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750	\$ 27,38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74)	\$ (25,014)		
調整項目：					取得子公司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52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子公司	161	-		
折舊費用	3,265	3,6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損	(187)	1,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		
利息費用	26,434	5,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150		
利息收入	(1,469)	(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9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1)	(16,956)		
處分子公司利益	(50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18)	(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應收帳款	(1,991)	(1,534)			舉借長期借款	-	26,000		
其他應收款	(144,204)	(86,482)			償還長期借款	(11,917)	-		
應收帳款	115	(30)			償還長期借款	(3,496)	(3,7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138)			租賃本金償還	(9,928)	-		
存貨	(249)	(1,842)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		
預付款項	66	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659	22,295		
其他流動資產	22	(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應付帳款	14,761	12,2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	(238)		
其他應付款	(4)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	534							
其他流動負債	(286)	(6,851)							
代收帳款	94,506	(48,09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9	890							
收取之利息	(26,312)	(5,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089	(47,125)		
支付之利息	(65)	(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546	394,671		
所得稅支付	69,598	(52,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635	\$ 347,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堯名

經理人：吳情勤

會計主管：陳怡君



【附件九】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8,618
減：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數	(703,679)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439,302
減：法定盈餘公積	(5,973,562)
減：特別盈餘公積	(4,172,8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917,78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註)	(49,711,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6,190

註：優先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韋名



總經理：吳侑勳



會計主管：陳怡君



【附件十】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董事及 <u>功能性委員會</u>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取代監察人
第 19 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u>依證交法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u>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del>監察人二至三人</del>，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del>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del>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u>監察人</u>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del>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del>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del>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p>	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職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之。	
第 22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 <u>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 <del>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del>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同上
第 24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同上
第 25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提股東會報告。	同上
第 26 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之一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新增
第 27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	刪除整併到第 26 條之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del></p>	
<p>第 29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十一】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 <del>監</del> 事選舉辦法	配合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獨立 董事 及審 計委 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設立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取代 監察 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同上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當選名單。	同上
第十四條	<del>刪除</del>	<del>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del>	配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del>給當選通知書。</del>	實務廢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新增

【附件十二】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節略…</p> <p>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節略…</p> <p>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節略…</p>	<p>…節略…</p> <p>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節略…</p> <p>七、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節略…</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六條</p>	<p>…節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p>	<p>…節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節略…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者，應另附選舉票。 …節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節略…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 <del>監</del> 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節略…	同上
第十五條	…節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節略…	…節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del>監察人</del>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節略…	同上
第二十一條	…節略…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節略…	…節略…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 <del>監察人</del> 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節略…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